

財團法人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周大生特殊展能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年4月23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議核定

- 一、目的：為鼓勵聖心女中在學學生培養多元興趣，發揮潛能，為校爭光，特制定本辦法。
- 二、頒發對象：聖心女中高、國中部在學學生(含國三直升班應屆畢業生)
- 三、頒發標準：以當學期獲獎表現為限

等級	全國、全國分區級		新北市級、地方區域	
特殊展能項目	一、語文競賽：演講、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二、全國小論文競賽 三、外交小尖兵 四、科學與科普專業詞彙能力大賽 五、JHMC、TRML、AMC8(10、12) 六、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七、科學展覽 八、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九、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十、藝能類個人競賽：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 流行音樂比賽 6. 世界兒童畫展		一、語文競賽：演講、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二、英語文競賽：演講、作文、單字、繪本、新北市菁英盃 三、科學與科普專業詞彙能力大賽 四、JHMC、TRML 五、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六、科學展覽 七、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 八、藝能類個人競賽： 1. 學生音樂比賽 2. 學生美術比賽 3. 學生舞蹈比賽 4.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5. 流行音樂比賽	
特殊展能成績	第一至三名、特優、優等、前1%或金、銀、銅獎	第四名後、佳作、甲等或前2%~5%	第一至三名、特優及優等或一等至三等獎	第四名後、佳作、甲等或優良獎
每項獲頒金額	6,000	4,500	3,000元	1,500元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第十七週。
- 五、受理單位：聖心女中教務處註冊組。
- 六、審查方式：由聖心女中教務處召集行政(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師代表(高、國中導師各一位，教聯會代表一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所有獎項均須經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七、頒獎時間：每學期第十九週朝會。
- 八、成績採計方式：
 - (一)同一人同一項競賽以最後晉級之結果頒獎。
 - (二)同一人於同一賽事中取成績最高之項目頒獎。
 - (三)每一學期每一人以申請一項最優表現為限。
 - (四)本獎學金若以團體組〔4人(含)以下〕參賽，則僅頒發團體一筆獎學金，不個別頒獎。
- 九、申請時請檢附獎狀影本，申請單並須經承辦處室主任核章。
- 十、本辦法經周大生先生通過，陳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周大生特殊展能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高 / 國中	年	班	座號	
姓名					
競賽 主辦單位					
特殊展能 獎項名稱	本項競賽獲獎時，主辦單位是否提供獎金或禮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額_____元				
獲獎名次		導師簽名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會計主任 核章			

附註：

1. 以上欄位請如實填寫，若有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將取消受獎資格。
2. 請檢附獎狀影本。
3.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 17 週。